

审批意见:**威环荣审报告表〔2025〕03003号**

一、威海味岛食品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建设威海味岛食品有限公司3#车间工程项目。该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鱼排15000t,蟹味块7200t。扩建项目厂区位于现有项目东侧,占地面积约为5749.69m²,建筑面积约为13383.39m²,新增2台2t/h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为蒸制工序加热,1台(0.95MW(1.4t/h))天然气导热油炉为油炸工序加热。扩建项目新增员工80人,实行两班制,每班9h,年工作270d。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荣成市港西镇建设总体规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不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三、该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港西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相关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运输渣土、土方、砂石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按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印发《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要求,所有工地全面推行“六个百分百”标准,进一步强化扬尘防治措施。施工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分类回收、及时清运、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严禁随地丢弃,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进行无害化处置。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2、厂区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确保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限值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港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荣成总量部门确认,COD、氨氮排放总量管理指标分别为86.37t/a、7.77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COD、氨氮分别为8.64t/a、1.08t/a,总量指标纳入荣成市港西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

3、本项目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确保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所规定。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由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确保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SO₂、NO_x、烟尘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SO₂≤50mg/m³、NO_x≤200mg/m³、烟尘≤10mg/m³),最终经23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将项目原料鱼块储存在冷库中,厂区生产车间原料及产品保持日产日清,每天车间定时清洗,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经加盖封闭收集经除臭塔处理,污水站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恶臭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经荣成市总量部门确认,项目建成后,给拟建项目下达颗粒物总量指标为0.051t/a,二氧化硫总量指标为0.098t/a,氨氧化物总量指标为0.774t/a,需等量削减替代的颗粒物

0.051t/a、二氧化硫 0.098t/a、氮氧化物 0.774t/a，从荣成市人和延航饲料厂煤改气削减的总量中调剂。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安置于车间内，同时安装隔音罩、减震垫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进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外运堆肥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滤芯均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生产下脚料外售饲料厂；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金探检出异物外售废品回收单位；油炸工序使用的食用油及油渣需要定期更换，统一收集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9-08，废机油桶属于 HW08，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项目危险废物均收集后暂存于现有项目危废库内，定期由危废资质单位协议处理。项目产生的危废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进行。

6、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将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四、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新建敏感建筑物。若遇环境信访，经查实须立即停止运营，若遇规划布局调整或环境污染事件，须无条件停止使用并按要求进行搬迁或整改。

五、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开工建设的，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营。

七、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加强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经办人：

